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359_1_03161235736.pdf、112UL07359_2_0316123573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20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95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6檔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
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3/11/06
14:17:06 章

裝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64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 6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 6 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正內容如下表：

	基金名稱	修正內容
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五
2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四
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四
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五
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六
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詳如說明四

- 三、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配合修正之 5 檔基金詳如說明二所述。
- 四、 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增值服務」契約，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之 3 檔基金詳如說明二所述。
- 五、 修訂「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二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訂內容如下：

(一)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爰增訂內容如下(二檔基金皆增訂)：

1. 本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前開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基金名稱	投資 TLAC 債券比重
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
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20%

3. 本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修正本基金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二檔基金皆增訂)

(三)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配合調整名稱。(僅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六、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債券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為113年1月2日。
- 七、 上述說明五修訂2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113年1月15日。
- 八、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增訂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113年1月15日。
- 九、 除說明六至八所述其餘修訂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或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得申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十、 本次六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 十一、 特此公告。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無調整。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	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2.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3.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第七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貨信託基金。		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條文，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及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皆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謹此通知「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信託契約第12條及第14條修正(請詳附件)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皆為113年1月15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處，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